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86號

原告 曾志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吉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86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